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靜宜

電話：2986202分機22

電子信箱：tcick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1460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環境標語、網站、課程計畫及教學教材（含自編）選用，請避免使用簡體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加強檢視旨揭標語等項目，如有類此情形，請即修正。
- 二、有關校園環境各項標語、網站、教學教材及媒材等，請務必對引用的影音、連結及圖文等內容，進行系統性檢視與複核，建立建置或上架審核機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大同國小

114/10/27



1140058389